

信息周报（2023 年 4 月第三周）

一、业务相关

1、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2023-04-18）

近日，中注协书面约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示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加强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审计情况，特别关注被审计单位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前任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必要时，征求被审计单位和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同意，查阅其以前年度审计工作底稿；如果仅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与执

行被审计单位更早期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联系了解相关审计情况。

二是严格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关注其所处的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的变化，结合被审计单位的性质、目标和战略，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经营风险对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充分考虑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可能性；关注管理层因业绩压力或避免退市等动机发生舞弊的可能性，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应对。

三是关注收入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公司收入构成，特别是贸易业务、代理业务、资产销售、新业务模式下的收入是否存在特别风险，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是否有效；重点关注仍处在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资金流、货物流、票据流进行更为严格的检查，并采取非常规审计程序应对收入舞弊风险；关注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关注

证券交易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判断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

四是关注或有事项和重大非常规交易。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可以考虑采取向被审计单位的律师发函等方式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诉讼和担保等或有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其可能影响等，必要时提请被审计单位要求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关注**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受让或出让的商业理由，交易双方是否具有实施相关交易的财务能力；关注交易作价公允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综合分析所执行的相关程序和获取到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认定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不能则须考虑对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

2、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遴选规改股白名单服务机构的公告（公告〔2023〕8号）

遴选对象：本次白名单服务机构遴选对象为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正常执业；

（二）**具备企业股份制改造展业资质**，企业股份制改造业务相关制度健全；

（三）拥有股份制改造专项服务团队，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

（四）截至申报日，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关于加快推进河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工信联企业[2023]53 号）

工作目标：以省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对象开展股份制改造工作，不断扩大全省股份制企业总体规模。自 2023 年起力争全省每年新增规改股企业 100 家，5 年内实现新增规改股企业 500 家、入库培育企业 1500 家的目标（信阳市对应的公司数为 5、25、75）。

主要任务等内容详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河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henicpa.org.cn) (henicpa.org.cn) (Ctrl+鼠标点击)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支持科技创新，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有三大变化：一是提高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2021 年和 2022 年将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分别提高至 100%。二是扩大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将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研发直接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等纳入到加计扣除范围，并取消了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等。三是改革研发费用清缴核算方式，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或者前三季度提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让企业尽早享受减税红利。

2、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将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所得税政策,实施至 2024 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今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一是优化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保持相关优惠政策的衔接协调,同时**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二是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降至 1%。三是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四是**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的增值税加计抵减**。

3、为支持稳就业,将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人社部发〔2023〕19 号)

为落实国务院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已于 3 月 29 日印发实施:

-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4、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施煤炭的进口零关税政策。(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5、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将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年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

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是没有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照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果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那就要按照规定应缴费额的 90%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其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3〕5 号）

主要是企业转型升级、鼓励科技创新、减税降费等。详见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henicpa.org.cn\)](http://henicpa.org.cn)（Ctrl+鼠标点击）

2、中评协关于《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报告（2022 年度）》案例征集的通知（中评协办〔2023〕17 号）（2023-04-19）

一、征集案例主题：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 2022 年度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二、征集案例要求

1. 结合 2022 年的数据或实务案例，鲜明体现行业在国家建设方面的价值和贡献。

2. 重点阐述所提供的专业服务或工作带来的社会价值、效果或作用，避免过多描述服务过程或具体工作。

3. 案例请按相关要求编写（附件 2），1500 字以内。

3、为进一步加强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研究咨询工作，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第四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财办会〔2023〕10 号）

（2023-04-14）

一、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愿意为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实施以及会计国际合作与交流贡献力量；

2. 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得到所在单位的

支持；

3. 具有良好的英语基础，能够阅读英文材料，并具备一定的口语沟通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

（二）专业胜任能力条件。

1. 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人员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熟悉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能够承担准则项目的研究咨询工作。

2.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人员应具有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有从事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究、咨询、审计等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

3. 企业的人员应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和管理经验，具有会计、审计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在本单位财会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

4. 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人员应具有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能够联系、协调、组织相关方面力量，为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实施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研究工作提供支持。

二、咨询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主要权利。

1.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内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实施提出专业建议；

2. 参加由咨询委员会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并提出咨询意见；

3. 获得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相关研究报告、出版物；

4. 申请承担财政部组织的准则类相关科研课题；

5.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相关准则宣传培训工作；

6. 申请担任国际相关准则治理机制中的中方代表。

（二）主要义务。

1. 对咨询委员会安排的研究咨询工作，按时提出研究咨询意见和咨询报告；

2. 参加咨询委员会会议和咨询委员会安排的其他活动；

3. 受托参加相关会议，并严格遵守相关会议纪律和规定；

4. 对咨询委员会要求保密的信息负责保密，在未公开前不得对外泄露。

四、简报

1、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辅导手册（2022年）》，是对2021年首次编发《辅导手册》的修订，由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下属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2023-04-18）

2、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3-04-18）

3、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6号）（2023-04-14）

4、2023年4月17日，全国财政国库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2023-04-20）

4、银保监会从未批准设立“中国时间银行”，相关网站、社交平台、APP 等所称“中国时间银行”有关内容均为虚假消息，相关投资活动涉嫌违法犯罪，请公众谨慎辨别，谨防上当受骗。（2023-04-19）

5、习近平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在新征程上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李强王沪宁蔡奇出席。（2023-04-21）

6、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并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2023-04-21）

7、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

8、【第45号公告】《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2023-04-19）

9、近日，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主任吕丽江、四级调研员闫鹏一行五人调研我市内河航运建设养护等2022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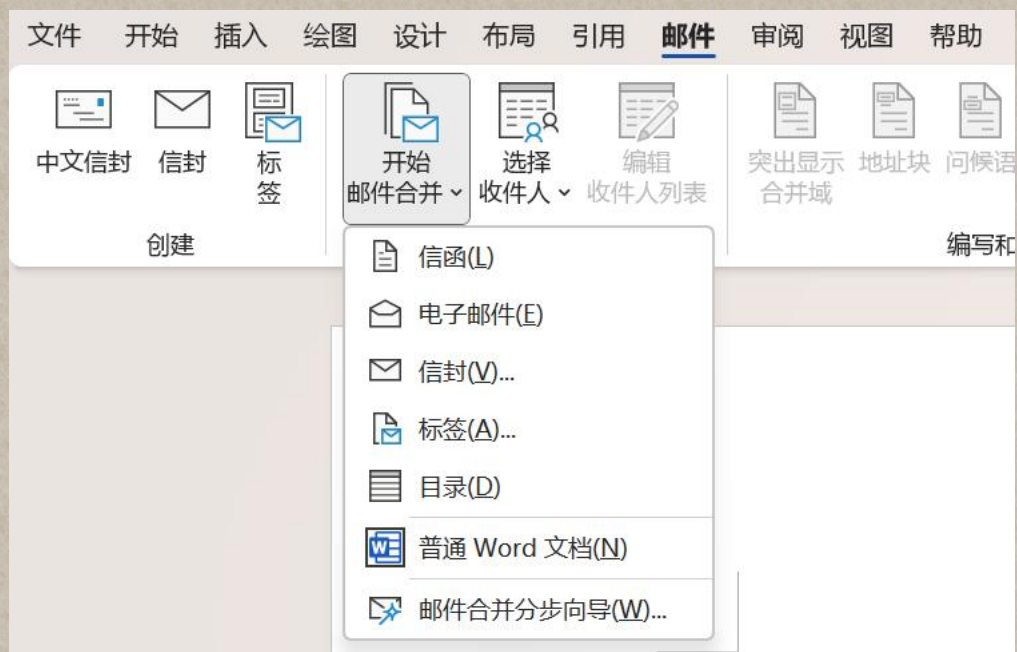
10、4月21日，市委书记蔡松涛深入平桥区，就雷山匠谷、浉河三期、工十四路等项目建设开展调研，现场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推进项目加快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宏大网站最新发布！

五、办公软件应用学习

“邮件”合并功能，可用于批量制作询证函

- 1、完善函证模板固定信息，将各项变动基础数据做成 excel 数据表；
- 2、用 Microsoft Word 打开询证函，在菜单栏“邮件”中选择“邮件合并分步向导”



3、分步完成“邮件合并”设置：

1) 第一步，选择“信函”；

2) 第二步，选择“使用当前文档”；

3) 第三步，点击“浏览”，选择之前设置好的基础数据表，并在弹出窗口中选择要引用的表格范围；

4) 第四步，将鼠标放至需要填写变动数据的地方，点击右边“其他项目”选项，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的数据所在的列，后点击“插入”；



将各项变动数据依次填写好；在填入金额处，需要将以金额列示的部分进行“格式设置”，以使数字部分有千分位符号、保留两位小数：

选中金额处，右键单击，选择“切换域代码”，在空白处输入：\#"#,###.00”，然后再右键单击，选择“更新域”。

截止日期	本公司销售于贵公司	
	贵公司欠	销售金额
2018-12-31/ 2018 年度	《贵公司欠》	《销售金额》

本公司销售于贵公司	
贵公司欠	销售金额
MERGEFIELD "贵公司欠"	《销售金额》

5) 第五步，预览各生成的询证函；

6) 第六步，点击“完成合并”，点击“编辑单个信函”，选择“全部”，即可导出批量生成的询证函。

合并到新文档 ? ×

合并记录

☒ 全部(A)

☐ 当前记录(E)

☐ 从(E): 到(I):

确定 取消